

中共汉中市委政法委员会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汉中市公安局
汉中市司法局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汉市司发〔2022〕18号

**印发《关于规范汉中市法律服务市场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关于规范汉中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汉中市政法委员会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汉市公安局



汉中市司法局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汉中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中市法律服务市场,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之规定,结合我市法律服务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汉中市域内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事法律服务的从业人员。非汉中市境内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汉中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法律服务机构是指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和司法鉴定机构。

第四条 申请设立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层级按程序申办,先由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提出意见,再经市、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或批准,并向司法部报备。

第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事法律服务的从业人员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必须有统一的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七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行政许可、登记、报备的法律服务机构，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一律不予认可为法律服务机构。

第八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从事法律服务的从业人员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和司法鉴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在律师事务所执业、接受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条件，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执业登记，领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是指依法取得公证员执业证，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司法鉴定人员是指符合《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等活动中涉及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

第九条 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执业登记、备案，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人员，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一律不予认可为法律服务从业人员。

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执业登记、备案，未取得公证员执业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不得从事公证业务和司法鉴定业务。

第十条 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法

律服务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将法律服务机构信息、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信息通报给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案件，须按照规定提交当事人委托书、执业机构公函、当年注册执业证（含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需对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进行执业资格验证，执业资格验证不合格的一律拒绝代理案件。

第十三条 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的审查力度，严格案件辩护和代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凡发现非法律服务机构、非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代理案件的问题，市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将线索书面移送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事法律服务的从业人员发现非法律服务机构、非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代理案件的问题，应将线索书面报送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担任辩护与代理人：

- （一）律师；
-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下

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由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由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违反以上规定开展刑事辩护和诉讼代理的，一经查实，由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凡经市、县区行政审批机关登记的法律咨询公司等其他服务机构，一律不得从事刑事辩护和诉讼代理。否则，按照本《实施意见》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汉市公安局、汉中市司法局、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